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马坝纺织园二期（组织部地块）强电入地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盱眙县马坝纺织园二期（组织部地块）强电入地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盱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61.0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盱能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